

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

晋林长办〔2023〕15号

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晋江市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晋森防灭指〔2023〕3 号）要求，为切实加强 2023 年全市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加大我市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市民森林防灭火意识，营造浓厚防火氛围，现就做好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标语、海报、宣传车、宣传单等方式，线上线下宣传齐发力，做到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

报纸有图文、网络有宣传，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防火氛围。

二、结合网格化管理开展宣传。各镇（街道）要以村级二级网格为单位，组织各村网格员开展一次入户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签订责任书、入户宣讲等形式，劝导群众文明祭祀。各主要山脉所在镇（街道）、涉林村（社区）要组织网格员提前对可能上山扫墓人员进行排摸，采取群发短信、入户宣讲、入户签订责任书、老年协会帮助动员等有效措施，组织有针对性宣传。要积极发挥老人会、护林员、网格员的作用，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农村“三不”（不懂法、不识字、听不懂普通话）等人员开展普法宣传。

三、突出重点区域开展宣传。一要在进山入口、景点、景区等重点部位设置林防火宣传牌或防火标志，组织志愿者、护林员发放宣传单；二要在民众入林踏春常去处、林区主干道、登山步道及其他防火重点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宣传牌、悬挂横幅，提醒禁止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三要在清明祭祀扫墓主要入口、坟墓集中区、安息堂等祭扫人员集中区域，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牌、发放传单，开展文明祭祀劝导活动，引导教育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绿色祭扫，严禁火种进山入林。

四、开展持续有效的有声宣传。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要在清明节前将录制的禁火令双语和森林防火闽南四句宣传录音发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各村（社区），充分利用

村级广播、宣传车、护林员携带高音喇叭等有声宣传手段，通过不间断宣传，提醒林区周边村庄群众和进山人员，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扩大宣传面。清明节期间，各镇（街道）要组织各村（社区）和护林员开展有声宣传，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时进村入山抽查村广播和护林员，检查结果将纳入林长制绩效考核和护林员年度考核成绩。

五、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校园活动。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将森林防火普及到每个家庭。**一是开展“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活动。**在4月5日前，各镇（街道）要自行印刷一批“致学生家长一封信”（附件1），并组织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开展“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的森林防火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各中小学分发一封信至学生家长手中；**二是开展国旗下主题讲话活动。**在4月5日前，各镇（街道）要联合镇（街道）教委办，组织各学校开展一次以“小手拉大手，共筑森林‘防火墙’”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活动，组织学生代表在国旗下宣读清明节森林防火倡议书，倡导树立良好的森林防火意识，为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出一份力；**三是开展主题班会活动。**在4月5日前，各镇（街道）要联合镇（街道）教委办，组织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开展一次以“小手拉大手，共筑森林‘防火墙’”为主题的主题班会活动，通过主题班会，让学生了解和学习森林防火知识，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四是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观看森林防火安全教育警示片。**利用安全教育平台，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学生和家长观看森林防灭火宣传片，学习森林防灭火

知识，进一步提高我市学生家长的森林防火意识。

六、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宣传，一些森林火灾案件，要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并通过微信、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各镇（街道）可以通过老年大学，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邻里活动，组织宣讲团，深入农村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通过以案释法，提高震慑作用。

七、开展文明祭祀劝导活动。在清明节期间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劝导活动，各镇（街道）要结合设卡检查工作，并广泛发动群团组织，协助设卡检查，通过鲜花换纸钱等活动，劝导群众用鲜花祭扫，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文明祭扫，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附件：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同学们、家长们：

你们好！

“森林是人类的摇篮”，人类来自于森林，依赖于森林。森林不仅能为我们提供丰富的木材和林副产品，还能给我们供应新鲜的空气和洁净的水源，更是许多可爱的野生动物自由嬉戏的家园。

“火灾是森林的大敌”，大火烧毁森林，动物没了家，我们呼吸的空气、饮用的水也缺少了清新和洁净。每年春季尤其清明节期间是我市森林火灾易发期，这个阶段气候干燥、植被干枯，一旦火源上山入林，极易酿成火灾。为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森林火灾，我们把每年9月15日至翌年4月30日定为森林防火期。

同学们，你们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阶段，作为晋江市的小公民，要结合课堂知识的学习，亲近森林、爱护森林、向森林汲取成长的力量和智慧，并牢固树立文明的生态观和森林防火意识，当好森林防火小天使。首先，要从我做起，不要携带火源进入林区，在森林中不乱点乱烧，文明祭扫，严防小火酿大灾；其次要积极争当文明祭祀的倡导者，要劝导家里长辈和亲属不要在林区用火，积极倡导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祀等绿色文明的方式来怀念逝者、寄托哀思，要文明祭扫，不携带纸钱、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如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85660119或12119），只要报警及时，扑救人员就能及时

赶到，火情就能及早得到控制，这样既可以保证你们的安全，又能防止林火进一步蔓延。

同学们，希望你们好好学习，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跟父母一起大手拉小手，积极争做一名文明祭祀的倡议者和森林防火宣传员。让火灾远离森林，让绿树与你们一同茁壮成长，共同为绿美晋江再添亮色。

祝同学们学习进步，家长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